

K258.06

10

:31

周光培 整理、集注

中華民國史史料三編

第三十一冊

遼海出版社

目錄

公電

第一 總理府令各省軍政 特約延任陸軍少校黃繼超護法陣亡請予

(第五頁)

第二 國務院令各省軍政 特約延任陸軍少校黃繼超護法陣亡請予

第三 軍政克武延告援法第四路軍 令一海軍延任黃繼超護法陣亡請予

(第五頁)

第四 柏鈞電

第五 柏鈞電 報告北京和平期成會不可有止言和電

(第七頁)

第六 柏鈞電 報告北京和平期成會不可有止言和電

(第八頁)

第七 柏鈞電 報告北京和平期成會不可有止言和電

(第八頁)

第八 分守電

第九 南京和平期成會相宜地點和衷商榷從速解紛電

(第八頁)

第十 南京和平期成會相宜地點和衷商榷從速解紛電

(第九頁)

第十一 南京和平期成會相宜地點和衷商榷從速解紛電

(第九頁)

第十二 南京和平期成會相宜地點和衷商榷從速解紛電

(第十頁)

第十三 解決中

公文

第十四 總理府令各省軍政 特約延任陸軍少校黃繼超護法陣亡請予

(第十一頁)

核辦中學新報七十二行函報所載不同請予覓究應准如所請文

中級軍械總司令天才等電請為陣亡陸軍少將胡廷佐陸軍少校黃

繼人補官並准在後請即咨請陸軍部核辦文

政府省內政部核議廣東省議會請決定初選選舉日期請令轉法各

省同時辦理以符國策文

軍政府令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湖南各省督軍省長通飭所屬一體嚴緝

張瀾虛林案犯交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轉飭地審廳將潘鴻飛一案迅即查辦具覆

文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轉飭地審廳將潘鴻飛等呈稱案經行政確

定司法違法審理等情是否屬實迅將全案覆覆以憑核辦文

政務會議致地方制度會議准四川廣安軍克武楊省長應請電派劉光

烈為代表函

政務會議致粵軍代表鄒魯請出席軍事會議函

批示

軍政府批一

軍政府批二

司法部批 民字第十七號

(第十二頁)

(第十三頁)

(第十四頁)

(第十五頁)

(第十六頁)

(第十七頁)

(第十八頁)

(第十九頁)

(第二十頁)

(第二十一頁)

附錄

司法部批 民字第五十八號

司法部批 刑字第六十二號

司法部批 刑字第六十三號

司法部批 刑字第六十四號

司法部批 刑字第六十五號

司法部批 刑字第六十六號

司法部批 刑字第六十七號

(第廿一頁)

(第廿二頁)

(第廿三頁)

(第廿四頁)

(第廿五頁)

(第廿六頁)

(第廿七頁)

交通部啟事一

交通部啟事二

財政部啟事

司法部啟事一

司法部啟事二

外交部啟事

本報啟事一

本報啟事二

本報啟事三

(第廿五頁)

(第廿六頁)

(第廿七頁)

(第廿八頁)

(第廿九頁)

(第卅頁)

(第卅一頁)

(第卅二頁)

(第卅三頁)

100

第六卷

公電

軍總司令天才等為陸軍少將胡廷佐陸軍少校黃繼超
陣亡請予入祠從祀并飭陸軍部從優議卹電

廣州軍政府務總長諸公鑒竊惟豐功偉烈生懷忠死領褒榮公道所在後方萬眾占人
忠貞有以也查去歲利州自主軍少將胡廷佐與陸軍步兵少校黃繼超主戰不力江口之役
川敵敗退令兩廣軍安勇氣百倍黃繼超亦奮不顧身而披鎧三戰皆捷敵胆已破惟是奔馳
前十五里之磨盤山胡廷佐先受敵不幸同時陣歿敵彈陣亡傷者頗眾大局分崩說者謂
胡廷佐州不使獨立胡廷佐不先利州亦不至繼敗蓋是早也幸其起義時司令官等
勞分以國難危急血沙場難功繼垂不朽援請照海軍程總長湘傳劉鎮守使陳慶雲等
勳勞陸軍部並優卹以慰忠魂而彰英烈臨電哀懇不勝誠切之至湖北清國軍軍總司令黃人
龍化商第一軍總司令克明用鄂軍軍應宜前敵指揮柏文蔚即謝山 十一月十一日

縣督軍克武通告援陝第四路總司令丁澤昭茲補於毅部

已依法槍斃電

廣州軍政府務總長李總司令龍州李督辦汕頭方總指揮廣州及粵軍
廣州陳司令汕頭呂總司令王副司令漳州唐鎮守使黃鳴陸總指揮林陳雲長永州陳雲長

本報又不至有 為神聖目 匪 台攻守如殺仇寇○○○○○則勢如破竹更無入
勝○○○○○迄今不待此其糜爛地方之大較也近更保種團聚販賣煙土○○○流劫私造銀幣
雖其在簡書竟以此次應為軍旅行次綿陽經不武資宏人民上種奔祈穩德微行實一而足於
之下忽然心驚膽戰 司令前移所以反戈向義 足錄而據其殺首罪惡應懲其向
即可開 此凡百君 命第五師十旅旅長王維綱馳赴中垣自將該司令統帥
法亂而為轉法為國 已 命第五師十旅旅長王維綱馳赴中垣自將該司令統帥
供官佈前於本月 依法 昭燭成非隨即收束該司令部會勿令違拂外恐傳聞失實特
按陳龍克武印深印 (十一月二十二日)

楊省長庶民報告電覆北京和平期成會不可苟且言和電

廣州軍政府 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司各總司令各師旅長各名
名商會各教育會各 北京和平期成會 有電文 北京和平期成會 先生并
自請公署本館 藉悉公等關懷時局而為國家本人民之苦衷期和平之有
也 已作民國上 兒以致此命由故理 官軍甲

由於以 國以人民 國民
何事同案操戈倘仍苟且 和依違 之何
止義 制之和平熱德安危之機制為永遠之國應

(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川省長楊森電

請定初選獲選日期通令護法各省同時辦理以符原案電

竊政府初選各省護法各省奉准依前案辦理初選各省議會選舉等因惟此案經參議院議決由軍政府通令各省一律依法辦理改選等語省議會改選一案應需鈞會議決初選獲選日期通令護法各省同時辦理以符原案為禱廣東省議會即陽(十二月七日)

督軍延闕報告安化方面已由周總司令熊僧與張軍雙方訂約畫界分守電

查湖南軍政鈞鑒魚武敬前據周延闕總司令函電安化方面北軍挑發發生衝突經周電李秀山吳子玉嚴重詰阻頃接周總司令魚電現與張軍互派代表雙方訂約畫界分守已飭軍隊照約駐防并呈鈞府遵行除正囑堅持固守靜候解決外謹以電聞延闕叩庚申(十一月八日)

南京和平期成會請擇相當地點和衷商榷從速解紛電

貴州軍政府鈞鑒民國十三年兵起煎膚血戰兩年暴骨千里生靈因之塗炭百業困之停滯金融愈以恐慌匪盜充斥民衆靡寧將傾雀角未已在政府以威信為主而南方以護法為辭第共和國不問專制民意所在誠感信所在亦即法律所在播發民命以徇威信與法律民盡淪胥威法誰寄況歐戰已終

告過見欲圖國難之生存宜息同胞之殘殺務祈雙方釋嫌待決民思擇相當地點和衷商榷從速解紛
因也統一存亡之機視此一著迫切陳辭無任待命之至南京和平期成會名譽會長尹昌衡仇綱慎陶
保善止會長饒崇國副會長陳成幹事主任鮑貴蔭孫繼王潤身黃奎文顧幹事朱紹文朱鼎昇陳大
帥劉伯昌黃守學胡維彬徐源李元卿謝國瑞蔡致精陳萍嘉謝劍秋葛宗衡徐鴻圖謝應務幹事內席
謝朱祥趙廷瑞楊成源賀軒王家福之清吳伯珩王文桂會計幹事雷光華胡紹瑛胡允恭呂潤之
交際幹事朱繼祺朱毓賢王鴻飛陸以鈞梁九如朱雲雲張福增蔡楚樞沈壽聖名川蔣學潛鄧大純陳
德顯鄭君之甘仲寧一宜齊王君生陳晴輝方漢輝莊玉書蔣實卿佳（十二月九日）

軍政府覆熊督軍克武電陳槍斃丁澤熙之情由電

四川總統府秘書長熊督軍克武電陳槍斃丁澤熙之情由電
鑒貴院前是發傳單及意執法嚴明軍政府元印（十二月十三日）

政務會議覆楊省長庶堪贊成致北京和平期成會有電主張

各節電

政務會議覆楊省長庶堪贊成致北京和平期成會有電主張
各節電
政務會議覆楊省長庶堪贊成致北京和平期成會有電主張
同此開亦已明白答覆矣特照政務會議印（十二月十四日）

大務會議覆譚督軍延閣報告安化方面畫界分守并請仍飭 嚴加防備靜候解決電

永州 軍政府電陳悉安化方面既由周總司令與張軍雙方訂約登界駐防至縣仍由軍前嚴加防
備決為步政務會議應即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四日

谷

永州 軍政府電陳悉安化方面既由周總司令與張軍雙方訂約登界駐防至縣仍由軍前嚴加防

軍政府電陳悉安化方面既由周總司令與張軍雙方訂約登界駐防至縣仍由軍前嚴加防

十二月十四日

永州 軍政府電陳悉安化方面既由周總司令與張軍雙方訂約登界駐防至縣仍由軍前嚴加防

十二月十四日

永州 軍政府電陳悉安化方面既由周總司令與張軍雙方訂約登界駐防至縣仍由軍前嚴加防

十二月十四日

永州 軍政府電陳悉安化方面既由周總司令與張軍雙方訂約登界駐防至縣仍由軍前嚴加防

十二月十四日

公文

司法部咨陳新民國報等登載報和艦煤費增加一則據警察廳長覆稱核與中華新報七十二行商報所載不同請予免究應准如所請文

司法部查陳 咨字第十一號

案准

貴會請咨開現據廣東警察廳長呈復述將中華新報七十二行商報開款核收充賑並新島國報所載紙同數十字無關緊要可否准如所請免予追究等情前來相應抄錄原呈咨部核覆等因查原呈稱一月二十八日新民國報等登載報和艦煤費增加一則按與是日中華新報七十二行商報所載不同免予追究尚非過事寬縱應准如所請相應咨陳

貴會請咨照議決施行此咨陳

政務司

司法部長徐謙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軍政府據黎總司令天才等電請爲陣亡陸軍少將胡廷佐陸

軍少校黃繼超入祠從祀從優議卹咨請陸軍部核辦文

軍政府咨 第一四四號

爲咨行事案據湖北靖國軍總司令黎天才湖北靖國第一軍總司令唐克明川鄂聯軍旅長龍繼
指撥柏文蔚銜副電開竊惟豐功偉烈生蒙崇獎死蒙褒榮公道所在後鑒方殷古人建祠昭忠良有
以也查人歲則州自主陸軍少將胡廷佐與陸軍步兵少校黃繼超主戰最力江口之役胡爲鄂川前敵
司令風爽英姿勇氣百倍黃繼超亦奮不顧身所向披靡三戰皆捷敵胆已破惟追奔過甚至距宜十五
里之磨盆山兩君拔鎗先發竟不幸同時同地飲彈陣亡儒將粗謝大周分屬說者謂當時非有胡黃荆
州不能獨立胡黃不死荆州亦不致遽敗蓋是見也辛亥起義該司令營長等疊戰陽夏卓著功勞今爲
國護法使皆喋血沙場至雄烈豐功應垂不朽擬請照海軍程總長湘南劉鎮守使例准予入祠從祀並
飭陸軍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而彰英烈竊望哀懇不勝誠切之至等情前來相應咨請
貴部核議辦理希即

查照施行此咨

陸軍部呈

政務會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軍政府咨內政部核議廣東省議會請決定初選複選日期通令護法各省同時辦理以符原案文

軍政府咨 第一五號

查前次行軍期間准廣東省議會函稱：快郵代電開江五泰悉依法籌備刻期舉行省議會選舉等因。惟此案經粵案剛院議決由軍政府通令各省一律依法辦理改選等語。省議會改選一案原請約會議決初選複選日期通令護法各省同時辦理以符原案為請等由。前來咨行。查文

內政部

政務會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軍政府令滇東廣西雲南貴州湖南各督軍省長通飭所屬一

軍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廿一日

陸軍部呈

體嚴緝張瀾盧廷棟案牘文

軍政府訓令 第九十五號

令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湖南省各督軍省長

為令飭嚴緝歸案究追嚴辦小案據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兼理軍民政務熊克武呈稱前四川督長劉
國在嘉陵道尹任內侵吞稅款至九十七萬四千六百餘元之多現與其同謀之盧廷棟張瀾等均在
逃請明令通緝等情據此查該張瀾吞沒鉅款不法已極其同謀之盧廷棟張瀾二人朋比為奸均應
縱為此抄粘原呈令仰該督軍省長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張瀾盧廷棟等三名務獲歸案以肅軍紀以
重庫款而肅官常切切此令

計粘原呈文一件 (附錄於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原呈

呈為前嘉陵道尹張瀾吞沒稅款在逃呈請嚴緝通緝歸案究追以重國帑而肅官常恭摺仰祈

鈞鑒事案據代理財政廳長蕭德明呈稱案准省議會函開逕啟者本會於八月十五日開茶話會列席

陸軍部前次開辦在嘉陵道尹任內提撥各縣同款項除開支外溢額多至三分之一計屬浮支概用
會同已概存下將該道尹報給貴廳各項文件開結排開成冊散發各縣該部用會俾人民一體週知等
由准此為經調閱該道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奉總理四川督軍張省長撥款開案據陸軍部三都統派
長錢承勳向長續道之命代以清捐七千五百元請示道員第四條請第三師川鎮仍由嘉陵道尹撥支經
本督軍署批飭所有該師川鎮准照舊撥用惟由嘉陵道尹酌酌收撥歸該師應由財政廳照舊酌
行撥支為限逾戶代辦以清界限等因奉此本廳遵即轉咨該道尹照辦並囑按月將提收各縣局解款
及撥支軍餉數目開單送廳以憑詳送核辦至年八月二十日該道尹會將奉撥會令飭及遵辦情形咨
陸軍部五年九月十四日復經督飭開費川中秩序漸復軍糧宜歸統一所有陸軍第三師餉項前經
批准由嘉陵道尹就近撥用代該師所部兵糧餉諸等項數目必須按照現時請領手續先行還報報中
本署核明後准飭財政廳轉嘉陵道撥發川路劃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又奉陸軍部開辦第三師餉項前
經詳請撥發九月分併餉並從下月還報止式備算附呈茲前表一紙等情據此查第三師餉項九月分餉
案批准由嘉陵道撥給銀元各等由均經本廳轉咨該道查照並催將提撥各款數目送地稅務司核
查據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奉陸軍部訓令查第三師自編制以來所有應領餉項經督飭令該道撥發日數給
與真元交該師領用並由財政廳清算仍須品報本署迄今日久未據報核提實屬延擱查前八月以

